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鲁政字〔2023〕122号

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青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批复

潍坊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审批青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请示》（潍政呈〔2023〕1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青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保护规划》）。

二、青州历史城区范围为东至海岱中路、云门山北路东侧、衡王府路，南至凤凰山西路、凤凰山东路一线，西至西关路，北

至富民路、旗城街，总面积约 11.6 平方公里。要整体保护与城址环境相互依存的自然山水格局，保持传统街巷的空间形态与尺度，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及周边建筑高度和空间视廊，优化交通体系，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，保护各类文物古迹，不断改善人居环境。

三、偶园、东关、北关等 3 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分别为 22.64 公顷、26.24 公顷、6.88 公顷。要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遗存及其历史风貌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社会生活的延续性，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活环境，保持街区活力。编制完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，进一步明确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、空间格局、传统风貌及其物质遗存的保护要求，全面落实各项保护措施。

四、加大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、传统村落、不可移动文物、历史建筑、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力度，传承和弘扬红色文化资源以及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。

五、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。要将《保护规划》主要内容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，处理好历史文化遗存、历史文脉与空间环境、自然景观的依存关系，体现历史文化名城特色。依法合理适度利用历史文化遗存，努力实现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。

六、你市要认真组织实施《保护规划》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工作。省住房

城乡建设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加强对《保护规划》实施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2023 年 7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 年 8 月 1 日印发

